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32427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警察局暨所屬各分局、刑事、保安、交通警察大隊，以及少年、婦幼、捷運警察隊、通信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(刑事、保安、交通警察大隊及通信隊組織規程僅修正部分條文)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4320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興分局編制表內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之官等欄填列「委任或薦任」一節；請依該分局應適用之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規定，修正為「委任」並先予適用。
- 三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 - (一)岡山分局及湖內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：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，……」一節；請依體例修正為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……」
 - (二)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 5 條暨編制表內僅置技正未置技士、技佐職稱一節，仍請依本院本(103)年 5 月 26



人 事 處

共 2 頁 第 1 頁
103.07.01



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32424 號函之意見辦理。

(三)通信隊組織規程第 4 條未明定派出單位中繼臺職掌事項一節，請依體例配合增訂其職掌事項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中 關 長 院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徐昀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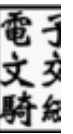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7156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、交通警察大隊、保安警察大隊、少年警察隊、通信隊、捷運警察隊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0年7月2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030589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本次新增兼任第二副所長之分局，係以配置警力數達31人以上作為得置雙副所長之標準，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，是以，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所長員額時，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。又各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、交通警察大隊、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設人事室、會計室，以及少年警察隊、通信隊、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置人事管理員、會計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（辦）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政風條例）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



高雄市政府 11008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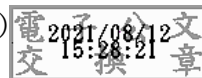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3740000

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上開機關組織法規分別訂有設置人事、主（會）計機構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該等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徐昀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50034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1年10月1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
111308567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111026



11105272000